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皓宸医疗　　公告编号：2026-033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股权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送达的（2026）沪 74 执恢 43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公司持有的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抚顺银行”）出资额为人民币 22,700 万元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6.68%）被司法裁定以 2026 年 8 月 15 日 10 时起至 2026 年 8 月 18 日 10 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公开拍卖时的流拍价格 264,900,000 元交申请执行人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抵偿债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2020 年 7 月 29 日，金海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因与左家华、公司、尹宏伟其他合同纠纷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上海金融法院经审理作出（2020）沪 74 民初 1514 号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左家华向金海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回购款人民币 362,298,413.97 元及自 2020 年 6 月 16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回购款（以人民币 294,173,029.62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9%计算）；被告尹宏伟对被告左家华上述第一项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尹宏伟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左家华追偿；公司应对被告左家华上述第一项支付义务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

2022 年 9 月 9 日，公司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沪民终 64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公司上诉，维持原判。后因不服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21）沪民终 649 号民事判决，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将该案交由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审查。2023 年 6 月 19 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沪民申 143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公司的再审申请。

2023 年 12 月 6 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2）沪 74 执 1082 号之一]，裁定变价公司持有的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 22,700.00 万元的股权，该股权先后经历两次司法拍卖及一次司法变卖程序均流拍。2024 年 6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2）沪 74 执 1082 号之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后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2026）沪 74 执恢 43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2026 年 7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2026）沪 74 执恢 43 号《执行裁定书》，上海金融法院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 10 时起至 2026 年 8 月 27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公司持有的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 22,700 万元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6.68%）进行网络司法拍卖，拍卖结果为流拍。

2026 年 8 月 3 日，公司收到金海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来的《债权转让通知书》，金海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基于上海金融法院（2020）沪 74 民初 1514 号民事判决书所享有的对公司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判决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及相应的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全部从权利转让至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应就左家华应向金海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的截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的回购款 362,298,413.97 元及自 2020 年 6 月 16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 294,173,029.62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9%计算的回购款中左家华不能清偿的部分，公司承担二分之的赔偿责任（以上海金融法院一拍流拍价格即 264,887,000 元为上限）向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履行给付义务。后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送达的（2026）沪 74 执异 220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变更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为（2026）沪 74 执恢 43 号案件的申请执行人。

202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通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辽宁监管局网站查询获悉，辽宁金融监管局作出《辽宁金融监管局关于抚顺银行股权变更及股东资格的批复》(辽金复〔2026〕242 号)，同意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承接公司持有的抚顺银行 22,700 万股股份。承接后，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抚顺银行 22,7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68%。

二、本次收到的《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申请执行人：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左家华、尹宏伟、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执行人金海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左家华、尹宏伟、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合同纠纷一案，（2021）沪民终 649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恢复执行。上海金融法院依法立案受理后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履行向申请执行人支付 362,298,413.97 元及相应回购款、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后上海金融法院作出（2026）沪 74 执异 220 号执行裁定书，变更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案申请执行人。

上海金融法院于 2026 年 8 月 15 日 10 时起至 2026 年 8 月 18 日 10 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公开拍卖被执行人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227,000,000 元的股权，因无人竞买而流拍。申请执行人申请以流拍价格进行抵债，抵债金额为 264,900,000 元，上海金融法院经审查予以准许。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1、将被执行人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227,000,000 元的股权作价 264,900,000 元交申请执行人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抵偿债务。上述股权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时起转移。

2、解除对上述股权的司法冻结。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司法处置事项系依据法院执行裁定实施，抵债标的为公司持有的抚顺银行 6.68%股权，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 22,700 万元的股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7,072.75 万元，该笔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43,060.00 万元，公司应收抚顺银行股利分红款 2,270.00 万元。本次股权转移完成后，本次司法处置所对应的债务将清偿完毕，公司将不再持有抚顺银行股权，公司的总资产、负债总额及净资产将会相应减少。

本次事项是法院依据生效判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而非公司主动实施的出售

行为。本次司法处置事项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与经营性资产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化解债务风险、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本次司法处置事项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最终影响金额，需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